

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采购人名称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黔南州公安局看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

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黔南州公安局看护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都匀市保安服务公司，从业人员106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都匀市保安服务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陈秀德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